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R 众和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庆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,288,9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9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173,8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6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陈锦堂、赵德永、余毅航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吴刚、任国洪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9,287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	93,586,459	99.9984%	1,500	0.0016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丽萍、邓振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6 日